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26年4月6日届满，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吴世均先生、黄博先生、许良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意提名刘琼先生、周勇先生、林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刘琼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刘琼先生、周勇先生、林中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公司将召开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项，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世均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EMBA。1998年7月开始，历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部副经理。2006年1月创立瑞可达有限，历任瑞可达有限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起至2023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任联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艾立可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四川瑞可达执行董事、四川艾立可执行董事、武汉亿纬康执行董事、瑞可达连接技术执行董事、新加坡瑞可达董事、泰州瑞可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瑞博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世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6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吴世均的一致行动人。吴世均先生为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公司股东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3.63%的出资额，通过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世均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博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3年6月任重庆金美通信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3月至2006年1月任苏州格博精密机械制造（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进入瑞可达有限，期间任瑞可达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副经理等职务。201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9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并持有公司股东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75%的出资

额，通过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良军先生，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76 年 12 月至 1983 年 8 月，先后任北京化工二厂工人、河北电话设备厂技术员。1986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任北京邮电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2021 年 11 月退休。现任：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良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琼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00年3月任安徽天鹅空调器有限公司副科长；2000年4月至2002年4月任蚌埠新城区财经局科员；2002年5月至2007年2月任苏震热电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7年3月至2011年3月任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苏州皇家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2025年8月任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无锡朗贤轻量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海南迈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7月至今任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上海迈芯睿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6月至今任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3月至今任苏州工品一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中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软件平台军用中间件研究中心副主任、总工程师；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计算机学会CAD&CG专委会委员；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学位委员会副主席；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勇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律师。曾任：江苏丁晓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君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南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2 年 3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